

吉林省“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依据《吉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下简称《教育纲要》）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教育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十一五”期间，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取得了重大进展。教育事业取得新进展。学前教育得到发展，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学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小学招生中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达到8%；全面普及了免费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9.8%，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保持在99.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高中阶段招生普职比达到55:45；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35%，高考录取率达到75%以上，每万人口大学生数271人，居全国第七位；少数民族教育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特殊教育布局结构得到优化。

教育改革取得新成果。人力资源开发数量和质量迈上新台阶，实施高校“质量工程”，加强了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名师队伍、优秀教学团队、重点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构建起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高校科研实力明显增强，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保障体系逐步建立，技术成果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分配和激励机制正在形成。“十一五”期间，省属高校承担研究与发

展项目 4849 项，争取到科研经费 16 亿元，出版科技著作 1247 部。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学校五年累计输送 102 万名中高等专门人才，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8%。办学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民办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1 所独立设置民办高校成为省属重点高校，2 所独立学院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独立设置民办高校。启动“吉林省高职高专院校协作共建”项目，启动建设覆盖了十类专业领域的 11 个职业教育集团。中外合作办学规模不断扩大，现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33 个，在校生近 2 万名，在国外 169 所院校聘请文教专家，接收来华留学生和外国学生的高校以及中小学校发展到 164 所，有来自 129 个国家和地区的 6359 名留学生到我省学习。

教育保障和资助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问题全部解决。建立了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中央和省累计投入专项资金 11.77 亿元，其中国家专项补助资金 6.34 亿元，省级专项资金 5.43 亿元。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覆盖率达到 100%。在各市（州）、县（市、区）和高校健全或建立了学生资助管理制度。

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大。高等学校新建校舍 347 万平方米，投资 70 亿元，12 所高校新校区和扩展校区已投入使用；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增强，中央和省五年累计投入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5.9 亿元，是“十五”期间的 4.9 倍；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等校舍及基础设施建设，五年累计投资达 38.5 亿元，新建、改建和加固校

舍 635 万平方米。教师队伍结构、素质有较大发展，总体规模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学历达标率和提高率居全国前列。

吉林省“十一五”教育事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05年	2010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	万人	29.6	34.3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41.4	56.8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217.7	226.9
巩固率	%	84	99.0
高中阶段教育 *			
在校生	万人	67.2	76.5
毛入学率	%	50	90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18.3	29.4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10	14
高等教育 **			
在学总规模	万人	58.1	74.4
在校生	万人	44.3	59.6
其中：研究生	万人	3.6	5.2
毛入学率	%	28	35

(注：*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数；**含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数)

“十二五”时期是吉林省实现科学发展、加快振兴、富民强省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统筹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对于教育发展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具有吉林特色和市场竞争力强的文化产业,实现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的总体目标,需要多种学科、多种专业、

多种层次的人才，依靠教育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提供人才保障和科技支撑，服务结构调整和国家战略，对教育服务能力提出新任务。教育必须实现同步快速发展，以适应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的要求。伴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立，教育公平备受社会关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为社会公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接受优质教育，成为人民群众的强烈期盼。在教育事业发展进入全面提高质量的新阶段，要大力增强高校科技自主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在适应地方经济建设需要的同时，要加大对教育的投入，积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缩小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的教育差距，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对优质教育提出新期盼，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实现在更高水平上的教育公平。

我省教育事业在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教育投入不足问题仍很突出；二是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问题成为制约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主要瓶颈之一；三是高校优秀人才和创新成果支撑地方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的能力仍需提高。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教育纲要，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在更高层次上实施科教兴省、

人才兴业战略，深化教育改革，建立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的依法治教机制，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破解难点，着力推进我省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科学发展、加快振兴、富民强省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贯彻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服务振兴的方针。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需求出发，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把促进公平作为教育发展的基本出发点，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统筹城乡和区域教育，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统筹教育发展的规模、结构和质量、效益，统筹个人与社会、近期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教育需求，统筹教育发展、改革和稳定，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二）发展目标

1. 提高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9%以上。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以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大体相当。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 40%以上。少数民族教育在全国继续保持领先水平。

2. 构建更加完善的教育体系。适应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和加强社会

建设的要求，加强重点环节和薄弱环节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体系，构建完备的继续教育体系，建立公办、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教育体系。

3.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机制。以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为核心，以教育体制改革试点为突破口，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保障教育优先发展、教育公平和与经济社会结合的制度，推进教育宏观管理体制和学校制度改革，着力完善绩效评价和招生考试制度，基本建立起科学的教育资源配置体制、管理运行机制和教育质量保障体制。

4.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平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初步建立推进和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缩小区域差距，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均衡发展水平。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和巩固率达到或接近当地普通少年儿童义务教育水平。

5. 增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教育需求。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升。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比重明显提高，参与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吉林省“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0年	2015年
-----	-----	-------	-------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	万人	34.3	49.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54.4	61.3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226.9	219.0
巩固率	%	99	99
高中阶段教育 *			
在校生	万人	76.5	53.8
毛入学率	%	95	95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29.4	21.2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14	15.8
高等教育 **			
在学总规模	万人	74.4	85.4
在校生	万人	59.6	69.1
其中：研究生	万人	5.2	5.9
毛入学率	%	35	40

（注：*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数；**含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数）

（三）基本思路

科学发展。努力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尊重个人选择，鼓励个性发展，不拘一格培养人才。推进学前、小学、中学、大学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加强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

改革创新。加快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多样化人才需要与教

育培养能力不足的矛盾、人民群众期盼良好教育与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增强教育活力与体制机制改革相对滞后的矛盾，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制度，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大学制度。

统筹协调。按照建设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的要求，推动各级各类教育统筹协调发展，特别是大力加强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职业教育等薄弱环节建设。在教育资源配置上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教育差距，努力实现各级各类教育和区域城乡之间教育的协调发展。提升水平。以公共教育财政体制创新和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为引领，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快推进学校标准化、信息化和现代化，加快完善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教育公共平台，形成支撑教育现代化、服务现代化建设的人力和物质基础。

服务振兴。大力推进教育与科技、经济、民生的紧密结合，完善知识创新和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强化教育为吉林振兴的服务功能。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社会建设服务，大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加大紧缺人才特别是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规模。优先满足振兴吉林的实际需要，构建一支高水平的技术服务队伍，形成一批前沿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打造若干支撑重点领域发展的技术创新平台。

三、“十二五”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任务

（一）以扩大教育资源为重点，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幼儿园办园体制。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

加快建设步伐，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县、乡两级政府的责任，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幼儿园作为城镇和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加快发展，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进一步加强城区幼儿园建设。建立和落实相关政策，促进民办幼儿园发展。完善幼儿园办园标准，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加强常规管理，全面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加强幼儿园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完善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和补充机制。各级政府和编制部门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师生比，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严格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统一组织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工作，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保健医等均应取得岗位任职资格，实行持证上岗。少数民族幼儿园教师要具备实施双语教育的能力。中小学富余教师，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可转入学前教育。新招录幼儿园教师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公开招聘录用。实施农村幼儿园教师援助计划，解决农村幼儿园教师短缺问题。落实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切实维护幼儿园教师合法权益。完善幼儿园课程体系，推进素

质教育的实施，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强化幼儿园安全管理，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

加强培养培训，整体提升学前教育师资水平。省制定学前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加强学前教育（幼儿师范）专业建设，扩大高师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学前教育专科培养规模。全省统筹规划中、高等学前教育教师培养学校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师院校扩大学前教育本科专业办学规模，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纳入全省“十二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合理规划中等幼儿师范学校，适应幼儿园教师需求。完善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新教师和教研员专项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培训质量，满足幼儿园教师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提高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组织实施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幼儿园教师保育能力。

专栏 1：学前教育项目规划

“十二五”期间，按照普惠性标准，中央和省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新建、改建、扩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完成 500 所乡（镇）中心幼儿园教学设备装备任务，资金投入以县（市、区）为主，省级财政给予适当支持；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适时启动农村学前教育援助计划，所需资金投入按项目要求落实；实施幼儿园全员培训计划，组织园长、骨干教师高级研修，开展幼教教研员、乡（镇）幼儿园园长、幼儿园非幼教专业教师全员培训，省级组织的培训由省级财政负担，县（市、区）组织的培训由同级财政负担；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研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资助制度，用于资助城镇和农村低保家庭 3-5 岁适龄在

园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所需资金由省和县（市、区）共同负担；实施幼儿园安保工程，全省幼儿园全部达到基本安全条件，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和县（市、区）共同负担。

（二）以推进均衡发展为重点，切实加强义务教育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市、县两级政府将学校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从实际出发，调整和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科学规划校园校舍，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2012年以前，推动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物质条件达到省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2011年，D级危房全部停止使用。在此基础上，制定《吉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通过实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重点项目和工程，解决改善办学物质条件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问题。

推进校舍标准化建设，完善学校后勤保障条件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与管理。逐步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条件差距明显缩小。以“一个乡（镇）建一所标准化学校”为原则，新建或改建九年一贯制学校、中心校、普通初中。制定和落实年度配备计划，积极推进仪器设备和图书配备达标，增强教学保障能力。到2013年，按照规定标准，为全省农村小学科学实验室配齐教学仪器和设备。到2015年，按照规定标准，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配齐图书和音体美器材。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实行县域内教师资源统筹管理与合理配置，2012年实现县域内学校间教师队伍的学科结构、学历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大体均衡。在此基础上，2015年进一步提高均衡程度。创新

和完善教师补充机制，依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及时补充新师资。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力争覆盖省内大部分符合实施条件的县（市、区）。逐步扩大教师流动范围和比例，促进优秀骨干教师向薄弱学校流动，2012年初步实现教师流动制度化。采取紧缺专业教师流动教学、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服务、送教下乡、师范院校学生实习支教等形式，支持农村学校优化队伍结构。实行中小学校长任期制，实现校长合理交流。进一步完善校长和教师培训体系和制度，大力加强各类培训，开展农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援助。

整体提升教育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教育教学管理机制，规范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效果。建立完善的教育教学服务和专业支撑体系，加强各级专业教研机构和队伍建设，改善教研条件，创新教研形式，提高教研服务质量，促进教师专业素质提高，实现教研工作重心下移，对农村和薄弱学校进行有力的专业支持。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免试入学的规定。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建立有利于素质教育实施的评价机制，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继续完善对初中毕业生统一的学业水平评价制度。坚持和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做法。努力增强学校的吸引力，提高控制学生辍学的实际效果。

促进教育信息资源共享。建设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构建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教学资源库建设，在更大的范围内、

更深的层次上实现教育信息资源的共享。大力推动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促进教育技术与各学科教学的高效整合。重视教育信息化素养提升，采用现场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批次分层次完成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培训以及其他各类教育信息化从业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作用，提高使用效益。

专栏2：义务教育项目规划

实施校舍建设规划。完成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规划，消除安全隐患；实施农村初中校舍二期改造工程；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启动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启动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项目。

实施配备仪器设备规划。按照规定标准，农村小学科学实验室配齐教学仪器设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配齐图书和音体美器材。

实施城乡同步备课系统建设规划。构建全省信息化平台，在省、市、县三级教研部门设立备课中心，在农村中心校及以上中小学设立备课点，实现全省中小学教师的同步互动备课、教研和教学。

实施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评价规划。每年对初中毕业生进行统一的学业水平评价。

实施校舍建设规划。完成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规划，消除安全隐患；实施农村初中校舍二期改造工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启动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启动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项目。

实施配备仪器设备规划。按照规定标准，农村小学科学实验室配

齐教学仪器设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配齐图书和音体美器材。

实施城乡同步备课系统建设规划。构建全省信息化平台，在省、市、县三级教研部门设立备课中心，在农村中心校及以上中小学设立备课点，实现全省中小学教师的同步互动备课、教研和教学。实施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评价规划。每年对初中毕业生进行统一的学业水平评价。

（三）以特色发展为重点，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根据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总体要求，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形成布局合理、质量较高、多样化发展的新格局。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实现内涵发展，推动特色发展。

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全面落实课程标准，增加课程的多样性和选择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生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的指导，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健全新课程和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完善学业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保障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积极探索普通高中办学体制多样化的路子，努力增强办学活力。支持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发展科学、艺术、外语、体育等特色高中，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为学生学习提供多元选择的机会。支持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构建联合培养人才的对接机制，鼓励高等学校向普通高中开放课程、实验室等资源。

加大财政对普通高中教育的保障力度，按国家标准配备教学仪器设备，提高普通高中装备水平，增强普通高中的综合办学实力。

专栏3：普通高中项目规划

加快普通高中薄弱学校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按照国家通用技术课程要求，为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实践室配齐教学仪器设备，提高通用技术课程质量；按照规定标准，为普通高中理化生实验室配齐教学仪器设备，加强实验教学；开展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实验，引导和支持学校办出特色。

（四）以增强服务能力为重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和有效促进职业教育与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总体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以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为重点，加快建立技能型人才成长“立交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训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和引导职业院校开放教育资源，提供多样化服务，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大力提升职业教育发展的基础能力。制定职业院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加大投入，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各类职业教育经费，确保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加快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特色化建设，大力增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重点支持建设60—80所中等职业学校，其中40所学校力争进入国家级改革发展

示范校建设计划和国家级优质特色校建设计划。重点支持 7—10 所省级示范高职院校建设，力争 4—6 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级示范校行列。加快建立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体系和校企结合的“双师型”师资培养培训体系。

创新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学校主体、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体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切实落实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支持和引导各地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模式，支持建设 10 个左右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配合“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开展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的探索实验。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学生到企业实习和技能型人才到职业院校从教制度。探索“校中厂”、“厂中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模式。完善中职学校校长负责制、聘任制和高职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增强办学活力。全面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建设一批中高职示范专业和精品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推进城乡结合、区域合作，增强服务“三农”能力。科学规划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加大扶持力度，构建以县级职教中心为龙头、县乡全覆盖的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到 2015 年，力争有 10 个左右县达到国家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标准。加强涉农专业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努力扩大农林类专业招生规模。加大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的实用人才培养力度，造就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

农民。推动城市职业院校与农村职业学校联合办学，推动城市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支持农村职业教育。

专栏4：中等职业教育项目规划

实施示范校和特色校建设规划。重点支持建设 30 所在改革创新、事业发展和质量提升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中等职业学校，使其成为区域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其中 20 所学校进入国家级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建设 30 所在专业设置、服务地方等方面效果好、特色和优势突出的中等职业学校，使其成为区域职业教育优质发展和特色发展的先行学校，其中 20 所学校进入国家级优质特色校建设计划。

实施县级职教中心和涉农专业建设规划。继续加大对县级职教中心的投入力度，加快提高培养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农业职业院校和涉农专业建设，加快培养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探索建立集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开发经营于一体的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实施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规划。支持 80 所左右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采用政府、院校与企业共建方式，建立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构建产教结合、校企互补、资源共享的公共实训基地体系；重点支持 150 所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校园网，建设资源共享、功能完善、运行畅通的职业教育公共管理信息平台；重点支持建设 150 个中等职业学校精品示范专业，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模式、教学模式改革。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科研体系和科学决策机制，每年组织开展 50 项理论和实践重点研究，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的科研能力和水平。

（五）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推动高等教育发展

推动高等学校有特色、高水平发展。根据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和社会

发展的人才需求，制定吉林省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探索科学的高等学校分类体系，进一步加强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专业建设，带动全省高等学校合理定位，深化改革，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打造吉林高等教育品牌，构建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吉林省高等院校建设体系。继续推进“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提高高职综合办学实力，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高素质、高技能型人才。

动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对传统专业进行改造，及时调整专业和专业方向，优先发展与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和专业，努力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建立有效的社会人才需求反馈机制和预警机制，使高校的人才培养计划更好地与实际需求相衔接。

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人才培养更加符合社会需求，毕业生就业能力和社会适应性进一步增强。

全面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融。建立跨校、跨区域、跨类型的学分互认机制，实行资源共享、课程互选、教师互聘，推进区域教学共同体建设。健全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建成一批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强化应用型本科院校学生应用能力培养。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

导向，学科发展为基础，优化课程结构，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建立科学、先进的课程体系。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改进教学方式，采用适宜的教学方法，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进一步落实实践性课程的地位，改革和优化实践教学内容，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践课程的比重，构建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实践教学体系，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

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落实国家“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开展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探索和建立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准确把握研究生教育规律，改革培养模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不断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

完善教学工作考核制度，引导高水平教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资源配置向教学领域倾斜。构建学校内部质量监控体系，实现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建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高校教学建设与改革创新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增强科学研究能力。高等学校要以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自主创新水平为关键，以积极推进协同创新为动力，以完善科研评价机制为杠杆，大力增强科学研究能力。不断推进高等学校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资源共享，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科研与教学相结合

的创新型团队。加强高等学校重点科研创新基地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形成鼓励科学研究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的导向。同时，紧紧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改革高等学校办学模式，建立学校与社会紧密联系的机制，不断增强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及时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建设高等学校公共技术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和人文素质，为社会成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积极参与决策咨询，主动开展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充分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鼓励师生开展志愿服务，参与社区建设。

加强学校文化建设。高等学校要对各种文化形态进行科学的分析和鉴别，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以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汲取全人类优秀文化的精华。通过建设校园文化，开展师生广泛参与的健康高雅的科技文化活动，为学生创造个性发展的空间，培养学生政治素养和道德水准，养成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治学态度。发挥校园文化的辐射作用，为社会先进文化的建设起到先导和示范作用，使高校真正成为先进文化的发源地、示范区和辐射源。

加大财政投入。通过建立奖励机制，加快化解高校债务，将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债务风险降至合理区间。同时，建立健全防范高校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完善高等学校财政预算拨款办法，细化学生综合定额拨款标准，充分体现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和高等学校不同专业办学成本差异，随着财力的增长逐步提高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进一步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加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省、市（州）政府合理核定所属高校教师编制，通过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式，为高校补充优质师资，以职称评定、业绩考核、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项目为导向，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加强师德建设，弘扬优良教风，提高业务水平，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加强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强调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联合推进，建立和完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开设创业教育课程，采取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优先招录、提供职业培训、取消户籍限制等措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企业和西部地区、东南部山区就业，鼓励毕业生参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特岗教师”等计划，鼓励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参与学校重大科研项目，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就业援助，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专栏5：高等教育项目规划

实施高等学校质量工程规划。开展新一轮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评估工作；建成300个省级特色专业、50个高职特色专业群和750门省级精品课程；评选200位省级教学名师和450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重点培育400项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编写出版300部省级优秀教材；建成150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0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50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实践示范基地；在高职院校中重点培育1000名骨干带头人和专业骨干教师、20个高职区域性

实习实训基地；组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实施高水平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规划。支持我省“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提升办学水平，向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迈进，支持我省现有10所省重点高校提升办学水平，逐步进入国内同类大学先进行列，一批高校在同类大学中特色鲜明。适应行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按照教育部“十二五”高校设置规划要求，提高专科学校办学层次。

实施高等学校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规划。建设80个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一级），突出综合优势和整体水平，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新兴学科的培育与成长；重点建设20个高校省级重点实验室，争取其中5个建成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重点建设20个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争取其中5个建成省部共建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建20个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与特色基地，争取其中2个建成省部共建研究基地。

实施高等教育资源共享建设项目规划。在“高等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服务体系”一期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学生跨校选修、学分互认管理与服务平台”、“图书及文献资源共建共享管理与服务平台”和“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扩充共享资源，扩大收益规模。

实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划。2013年前，重点扶持已立项建设的2个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和2个硕士学位授权单位；至2015年，重点培育10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3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落实“吉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举办研究生教育创新学术论坛，评选省级“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百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实施“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计划。

实施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规划。至2015年建设5—7所省级示范校，

围绕我省优势和支柱产业，在农业、交通运输、医药、装备制造等行业领域，办好10个左右城乡统筹、中职与高职统筹，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互利共赢的职业教育集团。配合长吉图先导区建设，建立吉林省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与产业集群发展相融合的园区化、集团化发展模式。

（六）以完善培训体系为重点，促进终身教育发展

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成立继续教育协调机构，加强统筹协调、政策制定和宏观管理。将继续教育纳入区域、行业总体规划。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负责制订行业继续教育规划和组织实施办法。加快继续教育法制建设。加大政府投入，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建立劳动者培训个人账户，完善培训补贴政策，探索实施在职人员带薪继续教育制度。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

构建灵活开放的继续教育体系。建立现代开放大学，建立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和办学机构面向全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活动。推动教育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开展在职职工和新增劳动力培训。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各类实用型课程，建立和完善形式多样的社区教育培训网络，加强农村成人教育网络体系建设，搭建农民生产技能培训提高平台。制定学习型组织创建标准和要求，以社区、企业、家庭、机关等为载体，加快推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和示范性家长学校。努力满足社会个体多方面的学习需求。建设以电视和互联网等载体的远程开放继续教育及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省、市（州）、县（市、区）综合性学习网站，建好学习在线网站和终身教育资源网上

超市，开发网络学习课件和终身教育课程，初步建成覆盖城乡的数字化终身学习网络。

（七）以巩固优势和特色为重点，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发展

加大对民族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公共教育资源要向民族地区倾斜，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加强民族师范教育，鼓励少数民族学生报考师范专业；加快培养培训民族中小学和幼儿园双语及其他学科教师；加强民族文字教学资源建设。继续做好东北三省朝鲜族中小学朝鲜文版教材编译、出版协作和审查工作，做好蒙古文版教材编译和审查工作。组织编写民族文字版的课外读物。推进双语教育教学改革，朝鲜族学校要创造条件用汉语教授部分课程，逐步实现授课用语“双语化”。贯彻国家《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初中和小学的指定年级开设民族团结教育课程，在各年级开展多种形式的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加强民族常识、民族文化、民族政策和民族理论教育，让学生学会欣赏其他民族文化，认同和热爱中华文化，提高跨文化能力。

专栏6：民族教育项目规划

民族中小学在区域内同级同类学校中，以校舍和教学设备为重点的办学条件率先达到国家和省标准；进一步改善省少数民族预科教育中心办学条件，重点建设语音室、微机室，添置多媒体教学设备，维修改造学生清真食堂；将民族中小学双语教师培训纳入《吉林省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行动计划》，设

立民族中小学教师双语培训专项资金，对 40 岁以下的民族中小学教师进行全员双语培训；组织编写幼儿园和小学学生民族文字课外读物；支持和鼓励民族地区高等学校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引进特殊人才和高级人才。

（八）以提高保障水平为重点，扶持发展特殊教育

重视特殊教育。各级政府要将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十二五”期间，所有人口在 30 万以上、残疾儿童少年相对较多的县（市）建成 1 所基本符合国家标准特殊教育学校，成为当地特殊教育的实验基地、资源中心、培训中心和教学研究中心。建立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要通过设立幼儿园或幼儿班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康复工作。普通幼儿园尤其是乡（镇）中心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轻度残疾儿童入园学习。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重视残疾人高等教育，大力开展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实施盲童学校省、市共建项目，面向全省招生。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多种形式的医教结合，实现残疾学生教育与康复有机整合。

加快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国家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2011 年开始实施吉林省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康复训练仪器设备装备项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装备水

平。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特殊教育学校信息技术设施设备，开设计算机和网络课程，提高残疾学生信息素养和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充分发挥设在我省的国家特殊教育资源库（聋教育）的信息资源优势，构建特殊教育信息化服务系统，搭建特殊教育资源共享的校际网络服务平台。

完善特殊教育公共财政保障机制。从 2011 年春季学期开始，按普通学校公用经费标准 5 倍核拨公用经费，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参照执行。省财政继续设立特殊教育专项经费，市、县两级也要设立特殊教育专项经费，并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增长。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包括社会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种职业教育与培训。按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宗旨，结合本地实际，支持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特殊教育。

2011 年秋季开学起，对城市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住宿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残疾学生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在特殊教育学校高中班（部）就读的残疾学生分别享受国家有关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的资助政策。

坚持按需施教，落实国家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以提高残疾学生生活自理、与人交往、融入社会、劳动和就业能力为重点，使每个学生都能获得更好发展。

专栏7：特殊教育发展项目规划

实现全省9个市（州）级和30万人口以上县（市）有一所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完善学校布局，提高办学能力；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配齐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康复训练仪器设备，提高装备水平；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对盲童学校校舍进行改扩建，配备教学和康复仪器设备，提高盲童教育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九）以落实和完善政策为重点，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吉林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的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和依法享有的待遇。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在土地征用、基础建设、资产过户、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具备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条件的民办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审批。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险制度。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有关教育和培训任务，拨付相应教育经费。政府支持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民办学校参与地方项目和经济建设。对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充分调动办学者的积极性，扶持和建设若干所民办普通高校，提高民办教育质量，提升民办教育整体水平。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

四、深化体制改革，推动制度创新

（一）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构建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教育评价标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人才评价标准。强化人才选拔使用中对品德修养、实践能力、业绩贡献的考查，逐渐扭转社会用人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核心，把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和基本素质教育贯穿始终并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创新学校德育方式方法，坚持教书育人，环境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高等学校要加强崇尚诚信、科学、创新、贡献的学术文化建设，在职业院校推动现代工业文明进校园、企业文化进课堂。中小学要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工作，注重学生的行为养成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职业学校要以职业道德培养为核心，着力培养学生的爱岗敬业、创新创业的思想品质。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坚持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究的

良好环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推进课程改革，加强教材建设，确定不同教育阶段学生必须掌握的核心内容。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巩固人才发展的基础。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坚持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大农村学校音体美卫教育的经费投入，加强农村学校音体美器材配备及校卫生室建设，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各种课外及校外活动。加强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建设一批综合性有特色的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促进素质教育的实施。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坚持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改进优秀学生培养方式，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以及选修更高学段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拔方式，推进研究生选拔培养机制改革。

建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引导各级政府和学校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加强质量评价与评估机构建设，加强对学校教育质量的评估与监管。加大对提高教育质

量的投入，加强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实验室、图书馆、校内外实习基地和中小学校外活动基地和场所的建立。

（二）完善政府公共教育管理制度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衡化，维护公共教育秩序。改变学校管理的方式，综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措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转变政府职能，不断强化政府政策引导、改善高校办学条件、重点建设项目投入等方面的扶持作用，扩大高校在学科专业调整和用人方面的自主权，增强高校自主办学、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能力。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

（三）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体系建设

落实法定职责，建立省级政府统筹，县级政府为主，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县域内统筹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以县域为重点，围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立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教育投入、办学条件改善、教师校长交流、支教服务等常态机制和配套措施。建立并完善就近免试入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证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口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等相关制度和服务体系。建立有利于提高质量、促进教育质量均衡的教育质量评价、人才

评价、学校评价制度，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加强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监督、检查，建立与完善省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机制。

（四）不断完善学校内部管理机制

逐步建立起科学、民主，充满活力的学校内部管理机制。公办高等学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高等学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办法。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通过“设岗定级”、“绩效工资”等人事、分配制度的改革，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激励机制。建立优秀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加强学校梯次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校要造就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机制。

（五）创新高校科技服务机制

妥善处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推广研究的关系，合理配备教学和科研资源。大力加强在科技前沿的创新能力建设，研发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要在地方新型产业发展中发挥基础性、关键性的作用；

鼓励高校技术创新和人才创业，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形成一定规模。出台鼓励高校科技人员创新的政策，促进产学研各方创新要素的有机结合。集中建设若干个国内一流水准的公共技术开发平台，为本省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与技术服务。

（六）逐步建立教育绩效评价制度

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素质教育作为评价教育工作绩效的主要标准，制定科学评价政府、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教育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把教育绩效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作的主要依据。校长、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的绩效评价同绩效工资挂钩，并作为业绩奖励、职务晋升的主要依据。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的绩效同政府对学校的奖励性、竞争性教育拨款挂钩。加快科研评价制度创新，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核心的科研评价机制。保护学术自由，坚持专家治学，加强以诚信为核心的学术道德教育，切实减少行政对学术评价的干预，严惩学术不端行为。鼓励社会、家长、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教育绩效评价。

（七）改革考试招生制度

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根据国家要求，逐步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逐渐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成立省教育考试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完善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完善初中就近免试入学制度。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

制度。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坚持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完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逐步实行高等学校分类入学考试。高等职业教育入学逐步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科学制定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办法，推进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推进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加强创新能力考查，发挥和规范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逐步将学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等学校选拔学生的依据之一。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完善高等学校招生名额分配方式和招生录取办法，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入学机会公平、有利于优秀人才选拔的择优录取、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和破格录取的多元录取机制。建立符合高等学校自身办学定位要求的自主选拔评价体系。

专栏8：综合改革项目规划

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启动长春理工大学建立高校总会计师制度试点项目；启动长春市开展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启动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探索职业教育政企校联盟办学模式项目；启动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探索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办学模式项目；启动通榆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试点项目；启动全省构建区域协作的教师继续教育新体制试点项目。

实施高等学校科研水平提升计划项目。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基础与应用研究，通过编制高校科研发展规划和课题申报指南，重点开展 100 项重点基础应用研究，组织 200 项重大应用研究，积极参与国家马克

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加强校企合作和产学研结合，重点组织100项科技转化项目，转化20项市场前景好、科技附加值高的产业化项目。

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形成较为成熟的高校就业创业课程体系；建设5—10所（个）大学生创业示范校或创业基地，建设20所就业工作示范校；实现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常态化；实现全省教育系统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统一、高效、安全运转。

实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项目。用5年左右的时间，创建50所“吉林省依法治校示范校”，推荐一批示范性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学校申报“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

（八）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创新中外合作办学机制和模式，引进知名高等学校，合作开设专业，创建教学科研合作平台，联合开发课程和推进高水平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大学与国外优质大学合作办学。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学校和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支持高等学校聘请一批国（境）外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和学者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 作，提高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海外高端人才和学术团队引进项目，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

增加“吉林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数额，打造面向国际生源的品牌专业和精品课程，支持高等学校建设一批用外语授课的特色和

优势学科专业，鼓励高等学校和高中招收留学生，创建来华留学生利益保障体系。

提高交流合作水平。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实施急需人才海外培养计划，在高等学校中选派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出国深造，落实大中小学校长和青年骨干教师海外培训项目，加大自费出国留学支持力度。

支持高等学校与国外大学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加强与周边国家的教育交流活动，完善“长春中俄大学生交流基地”建设，组建中日、中韩、中蒙、中朝教育交流基地。推进汉语国际推广工作，鼓励和支持我省高校和中学与国外院校合作设立“孔子学院”或“孔子课堂”。鼓励有条件的高中与港澳台大学建立联系，选派更多优秀学生到港澳台大学深造，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与港澳台大学合作与交流。

专栏9：教育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规划

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在全省高校中选派重点学科专业学术带头人出国深造，落实全省大中小学校长和青年骨干教师海外培训项目；支持高等学校聘请一批国际公认的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和学者来我省任教和从事科研，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共同创建教学科研合作平台；增加“吉林省人民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数量，打造面向国际学生的品牌专业和精品课程，建立来华留学生利益保障体系；完善长春中俄大学生交流基地建设，组建中日、中韩、中蒙、中朝等教育交流基地；与海外知名大学、高职院校、跨国企业等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基地；加大配套资金投

入，支持高校和中学与国外院校合作创设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实施汉语国际推广志愿者服务计划，推动高校和中学开展汉语国际推广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中与港澳台大学对接，选派更多的优秀学生到港澳台大学深造；支持和鼓励高校及高职院校与港澳台大学开展交流与合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创新人才评价、选用、引进和激励机制。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提高教师地位待遇。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提高和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教津贴。

专栏 10：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规划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教师进修院校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师范院校毕业生实习支教项目规划；实施百名中小学专家型校长培养项目；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和校长培训项目；实施以独立设置职技高师院校为重点的职教师资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师范生培养项目；实施高等学校松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建设；实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项目。

（二）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依法加大教育投入。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加大教育经费投入。逐步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各级财政支出的比例，确保全省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中央核定的指标。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保证教育重大项目经费需求。

完善教育费附加制度。按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 3%的比例征收教育费附加和 2%的比例开征地方教育附加，足额征收，足额拨付，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市（州）、县（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土地出让的部分收入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经费保障机

制。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高校助学贷款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资助制度，拓宽资助资金来源渠道，制定合理的资助标准。

加强经费管理。加快制定普通高中、少数民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生均教育公用经费标准，保证财政预算内公用经费投入，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

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落实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出资办学。

（三）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和资源建设。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基础建设与应用，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探索建立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有效推进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

构建全省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完善校舍数据库建设，同步推进财务、教师、学籍、教学管理等信息库建设，建立全省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

专栏11：教育信息化项目规划

用5年时间完成全省乡（镇）以上中小学每校一套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和网络备课设施建设任务；建成覆盖全省中小学和其他各类教育的教学资源库，实现

城乡互动共享；高等学校建成融校园门户、一卡通、高等教育共享资源库及各类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于一体的高校数字化校园，建成学分互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以及高校图书资源共享保障平台；在省级教育数据库基础上建立涵盖教育质量、学生流动、资源配置和毕业生就业状况等信息的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和教育发展监测系统；采用现场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用3年时间完成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培训以及其他各类教育信息化从业人员的培训；实施全省校园安全稳定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

（四）实施科研兴教战略

强化教育科研在教育决策、学校发展中的先导和引领作用，建立健全教育科学决策的体制机制。以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重点，以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理论为指导，创新教育研究方法，加强调查研究、跨学科跨部门协作研究、国内外比较研究，探索教育发展规律、科学育人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系统总结教育发展经验，推动教育创新，构建符合吉林实际的教育理论体系，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建设，完善行业学会、协会管理，创新工作思路，优化教育科研、教育咨询机构资源，提升管理水平和实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科研与咨询服务能力。建设一流省级教育科研和咨询机构，使之成为全省教育决策咨询的参谋部和智囊团。加强省、市、县、校科研网络建设，加大投入和高端人才引进力度，配备先进科研设备和设施，明确各级教育科研和咨询机构任务和职责，加强学风建

设，创新教育科研和咨询体制机制，提高教育科研和咨询服务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能力。

（五）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依法治教

加强地方性教育法规体系建设。调研起草《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和《吉林省教育考试条例》。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和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和“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

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方针，加快推进具有教育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责任的落实。加大教育、监督和制度创新力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抓好领导干部、教职工和大学生三个层面的廉洁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推进党务、校务公开。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惩治腐败，为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机构、队伍、

制度建设，保障教育督导经费。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强化对地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强化安全和卫生工作，确保教育系统和谐稳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切实加强生命与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对生命的认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全面积极开展安全、稳定隐患的大排查。积极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进一步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关心师生健康，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完善学校医院和卫生（保健）室设施建设。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安全稳定体制机制。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责任体系。教育、综合治理、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群防群控，综合治理。完善学校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